

**Speech by Mr Timothy Chan, Pearson Education North Asia Limited**

各位議員：

本人謹代表全港的大專教科書出版社，促請政府正視盜印印刷版權物活動日益猖獗的問題。

剛才已有同業指出，盜印教科書的情況在全港所有大專院校均非常嚴重，令大學及大專教育出版界每年損失多達 7,000 多萬港元。

盜印書刊的活動發展至今，已到極之嚴峻的地步。若情況沒有改善，出版業的損失將會更大，本港專上院校的形象將會嚴重受損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。因此，我們促請政府儘快落實加強對盜印印刷版權物的管制，恢復執行《2000 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中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。

讓我舉兩個例子給大家：-

個案一：

今年三月，九龍區一間大專院校的學生會，在校內書店外的告示板上，張貼了有二手教科書影印本出售的告示，並附加價目表。盜印行爲已成爲校園內的次文化，也是年青一代漠視知識產權，毫不尊重商業活動的鐵証。

個案二：

有大學生帶同錯售的教科書，去一間書局要求退款。但書局負責人發覺該書封面及內頁十分殘舊，及後查悉該學生曾把書籍影印給班上九十位同學，於是恍然大悟，了解到爲何書局入了一百冊書籍，卻只售出了四本!

上述的例子顯示，在全港各大專院校，盜印教科書已演變成極有組織的活動。大專學生並不認爲影印書籍是不當的，他們亦毫不察覺問題的嚴重性，有些甚至在學校圖書館借出教科書作影印之用，影響大學的聲譽。

各位議員，觀乎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，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盜印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，並能有效打擊盜版活動，從而促進本土創意及出版工業，加強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營商環境的信心，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。

因此我們認為，應予書籍、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，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，均須負上刑事責任。

多謝各位議員。